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
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
项目进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项目进度计划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11,680 万元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1,476 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53,156 万元，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完成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9,667.64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土地款 11,166.25 万元、在建工程 17,373.62 万元等。前述投入均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为 55.81%。

目前，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 1、主体结构已封顶并通过验收。
- 2、二次结构砌筑目前处于收尾阶段。
- 3、外幕墙玻璃、石材安装完成，目前进行图纸变更补片工作。
- 4、电梯工程已通过验收，现已投入精装使用。

三、项目调整原因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2016 年投入使用初，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到北京申办重大活动，以及出现严重雾霾天气较多，故此造成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多次、长时间停工，影响了本项目正常的建设。

四、项目调整计划

鉴于以上原因，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建设质量考虑，公司拟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 2016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进度计划调整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募投项目调整进度计划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

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拟调整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事项，已经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